雲林縣愛老總綱領-「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招募計畫

壹、 目的：

雲林縣是全台灣老化程度第五高之縣市，為推動本縣老人福利服務及倡議長者活躍老化觀點，並感謝長者長期以來對家庭、對社會、對這片土地的貢獻與付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特推動「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活動，鼓勵長者走出家門，除了與親友聯繫情誼外，也能到雲林縣店家享用在地美食佳餚、購買生活用品、甚至是觀光工廠深度探索等，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並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與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五大政策目標。

重視長者權益及推動老人福利政策，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方能彰顯永續經營之意念，因此，本府推動「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活動，讓長者持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或集點卡到店家即享有優惠或特別服務，不僅增加社會大眾對於長者友善店家之認識與認同，同時也推廣雲林縣愛老、敬老的觀念，讓雲林縣成為長者宜居、樂活的好所在。

貳、 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

參、 招募辦法：

一、 召募對象：針對本縣有意願共同推廣雲林縣愛老、敬老觀念之店家。

二、 活動辦法：有意願長期配合推出愛老、敬老友善措施之店家，填寫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後，由本府受理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者將由本府核送「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供店家張貼，以利識別。

肆、 店家配合事項：

一、因應本招募計畫所提供之文字、故事、照片、設計圖檔等為活動宣傳運用，主辦單位具有公開展示、產品宣傳、應用、重製與編輯等權利。

二、店家於加入「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後，需確實將「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識別置放於店家明顯位置，如主要臨路之店鋪立面體、牆面、門戶及玻璃、櫃檯或店家資產之器材設備上。

三、店家需確實配合後續相關行銷活動（實體及線上行銷活動、文宣品放置…等）。

四、為鼓勵本縣各式店家響應加入，本府將於各式官方網站、LINE帳號、臉書粉絲專頁…等通路，宣傳及露出響應之「雲林愛老友善店家」名單，鼓勵本縣民眾前往消費。

五、相關規範未盡之處，以本府解釋為主。本府保有參與店家篩選及取消權利，並得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

伍、「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說明：

申請「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當長者持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如下圖)至店家，讓長者消費時能取得專屬的優惠措施，提高雲林縣長者幸福感，可提供內容如：價格折扣、購物贈禮、來店好禮等；當長者持本府核發之集點卡，請店家協助加蓋店家章或協助簽章。相關優惠措施將列入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名冊週知民眾，以增加店家社會公益形象。

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友善標章申請表

店名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時間	
營業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店家網址/ 粉絲頁網址/ Instagram/	
長者友善措施	□消費享有_____折優惠 □其他優惠（服務）內容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由本府填寫：

本次申請店家名稱：

□符合，准予發給「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 1 紙。

□未符合，原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招募計畫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參加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之長者友善店家招募，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相關識別標示張貼與設立、網絡平台宣傳等需求，公私協力推廣雲林縣愛老、敬老的觀念，並藉由長者友善店家之串聯，增加社會大眾對於長者友善店家之認識與認同，共同提升雲林性別平等形象，讓雲林縣成為長者宜居、樂活的好所在。

為創造政府、業者、民眾三贏局面，特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以作為合作基礎：

一、 甲乙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共同商議合作推廣「**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之長者友善措施。

二、 因應整體活動宣傳，店家須配合「**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之相關宣傳，並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三、 甲乙雙方依招募計畫內容所述合作項目訂定合作之權利及義務分工。

四、 本意向書自簽約日起生效至本標章失效日為止，任一方均得於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終止本契約者。

五、 友善店家配合事項：

（一）因應本招募計畫所提供之文字、故事、照片、設計圖檔等為活動宣傳運用，主辦單位具有公開展示、產品宣傳、應用、重製與編輯等權利。

（二）店家於加入愛老友善店家後，需確實配合將「**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標章識別置放於店家明顯位置，如主要臨路之店舖立面體、牆面、門戶及玻璃、櫃檯或店家資產之器材設備上。

（三）店家需確實配合後續相關行銷活動（實體及線上行銷活動、文宣品放置…等）。

（四）為鼓勵本縣各式店家響應加入，雲林縣政府將於各式官方網站、LINE 帳號、臉書粉絲專頁…等通路，宣傳及露出響應之

「**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名單，鼓勵本縣民眾前往消費。

（五）相關規範未盡之處，以主辦單位解釋為主。主辦單位保有參與店家篩選及取消權利，並得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

立意向書人

甲方（店號）：

負責人：

商家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乙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張麗善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5522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